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途屹控股

TU Y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1)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同比變動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2,020	117,916	-81.33%
毛利	3,297	36,951	-91.08%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13,853)	11,179	-223.92%
毛利率(%)	15.0%	31.3%	-52.08%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人民幣)	(1.39)分	1.48分	-193.9%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流動比率(%)	510.9%	344.0%	166.9%
資本負債比率(%)	24.7%	23.6%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對本集團乃至全世界，尤其是對旅遊及酒店業（「本行業」）而言，二零二零年絕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由於新型冠狀病毒（「二零一九新冠病毒」）的爆發及其全球疫情（「該疫情」），引發前所未有的危機及使本行業陷入停滯，本集團認為，這種情況為不可控制，超出了本集團的預期範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收益減少至約人民幣22.0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81.3%，而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人民幣11.2百萬元。鑒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錄得虧損淨額及有關該疫情的持續不利影響仍不明朗，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知名及活躍的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專注於設計、開發及銷售日本出境遊旅行團及當地遊以及日本獨立自由旅客產品（「自由行產品」）；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銷售免稅貨物；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統稱「該等旅遊產品」）；以及經營由本集團在日本擁有的伊豆修善寺滝亭酒店（「靜岡酒店」）及康福酒店（「東京酒店」）（統稱為「酒店業務」）。憑藉本公司股份成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及本集團一直奉行的精心制定的策略—即其基本原則為專注於相對其他中國競爭對手而言，具備更豐富市場知識及專長的某一特定市場，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即上市第一年）成功提高其企業形象、品牌知名度及企業管治，改善資本負債比率（即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0%改善至二零一九年約23.6%）及銷售組合，並提高毛利率（即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9%提高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8%），為本集團加速其業務拓展提供堅固的平台。

然而，雖然有上述堅實的基礎，二零一九新冠病毒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的意外爆發使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本行業陷入停滯。根據文化和旅遊部辦公廳及杭州市文化廣電旅遊局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出的通知，要求暫停所有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本集團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暫停銷售出境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而本行業已因為廣泛的城市／國家的封關措施（如航班暫停及若干國家的邊境關閉等）而遭受歷來最大程度的困境。

為應對上述特殊情況，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本集團已採取多項短期措施以控制其經營成本及維持穩定及持續的流動及營運資金。本集團為更好的控制總營運成本，已實行若干短期的員工相關節省成本措施，以削減其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總營運成本50%以上)，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延遲或取消若干酌情員工獎勵費用、董事自願減少酬金、鼓勵僱員帶薪或無薪休假、臨時調低僱員基本薪金以及凍結所有招聘。

為維持流動資金、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處於穩健水平，本集團已制定審慎現金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每週流動資金計劃、暫停或縮減計劃投資／項目以及就延長若干應付款項信貸期限與若干供應商聯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59.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3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經計及上述短期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3百萬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1.1百萬元，本集團認為其已具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於該疫情期間維持其業務營運。

儘管該疫情目前對本行業及全球經濟產生不良影響，本集團相信，本行業乃致全球社會及經濟活動將會逐漸恢復正常。廣泛封關後對旅遊的累積需求，以及東京奧運會及殘奧會(全球最大的活動之一)在將來的復辦可能進一步引發日本旅遊業的旅遊需求，配合本集團自身擁有及經營的酒店業務，本集團認為其自身定位將能夠有效抓住該等旅遊需求的機遇。

本集團管理層已致力於持續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策略、競爭優勢、營銷方法以及其產品組合及信息技術平台，以改善及精簡其業務營運及流程，這將使本集團能在本行業復甦時在競爭對手中處於更好的競爭地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在東京酒店物業推出其免稅店業務(「免稅店業務」)，初始宗旨為向東京酒店客人及日本出境遊旅行團客戶提供服務。憑藉其免稅店業務，本集團亦於若干社交媒體平台推出其名為「店長直郵」的線上免稅店業務(「線上免稅店業務」)，其初始宗旨為方便客戶於東京酒店物業的免稅店業務購物及促使已返回中國的日本出境遊旅行團客戶於線上繼續購買日本貨品。線上免稅店業務按與免稅店業務相同的價格銷售日本貨品，且向線上客戶提供直郵服務。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免稅店業務的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大幅增長約180.4%，主要由於廣泛封關引致的需求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之前線上免稅店業務的註冊用戶數目已達200,000名所

致。鑒於免稅店業務的大幅增長，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擴充所提供的貨品種類及開發其手機應用程式（「應用程式」）專注於其線上免稅店業務，應用程式亦以線上免稅店業務－店長直郵的名義運行。應用程式自二零二零年六月推出以來，旨在整合線上免稅店業務及所有該等旅遊產品，為本集團的全新重要平台，允許線上訂購該等旅遊產品以及檢查及查看旅遊行程。此外，鑒於該疫情，為提高本集團收益，本集團一直在設計及開發中國當地遊產品，並預期有關新服務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推出。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率

於回顧期間，收益、每名旅客平均收益（「每名旅客平均收益」）及毛利率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明細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名旅客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每名旅客 平均收益 人民幣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	每名旅客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每名旅客 平均收益 人民幣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
銷售旅行團								
－日本	2,534	5,836	11.4%	1.1%	59,763	6,642	50.7%	14.9%
－除日本以外	496	9,429	2.1%	5.0%	10,461	4,332	8.8%	11.2%
銷售當地遊－日本	8,466	255	38.5%	5.2%	17,517	266	14.9%	26.9%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淨額基準)								
－日本	386	210	1.9%	不適用	4,875	405	4.1%	不適用
－除日本以外	10	5	0.0%	不適用	1,258	68	1.1%	不適用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 收入(淨額基準)	188	56	0.8%	不適用	6,570	113	5.6%	不適用
酒店業務－日本	4,069	334	18.6%	-15.8%	13,945	445	11.8%	55.1%
免稅店業務－日本	5,858	不適用	26.7%	50.9%	2,089	不適用	1.8%	27.6%
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提供服務的 其他收入	13	不適用	0.0%	-7.7%	1,438	不適用	1.2%	85.4%
	22,020		100.0%	15.0%	117,916		100.0%	31.3%

銷售旅行團

本集團旅行團一般包括航班、酒店住宿、餐飲、交通、觀光套餐，並從出發至返回中國由本集團領隊陪同，涵蓋標準化旅行團至針對有特定需求客戶的自選及定制旅遊。於回顧期間，銷售旅行團收益及旅客人數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分別大幅減少約95.7%及95.6%，主要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二零一九新冠病毒爆發及全球疫情引起全世界範圍的廣泛封關，本集團根據文化和旅遊部辦公廳及杭州市文化廣電旅遊局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出的通知暫停所有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

銷售當地遊

本集團的當地遊產品一般包括一日至六日之當地遊，主要針對並非旅行團亦非自由行產品客戶及分開購買機票／酒店住宿，但希望參加日本當地遊的旅客。於回顧期間，主要由於上述造成銷售旅行團下降的相同原因，本集團銷售當地遊收益及旅客人數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分別大幅減少約51.7%及49.5%。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淨額基準)

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航班加酒店組合套票。於回顧期間，主要由於上述造成銷售旅行團下降的相同原因，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及旅客人數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分別大幅減少約93.54%及66.6%。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淨額基準)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辦理簽證服務及大部分淨額收入來自辦理日本簽證申請。於回顧期間，主要由於上述造成銷售旅行團下降的相同原因，本集團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及旅客人數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分別大幅減少約97.1%及94.2%。

酒店業務

本集團經營其自有的靜岡酒店及東京酒店。於回顧期間，酒店業務收益及旅客人數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分別大幅減少約70.8%及66.2%，蓋因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繼續經營靜岡酒店與東京酒店，而該等酒店一直因日本旅客人數大幅減少而蒙受損失。

免稅店業務

於回顧期間，免稅店業務的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大幅增長約180.4%，主要由於大規模封關引致的需求、擴充貨品種類及線上免稅店業務的註冊用戶數目增加。

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旅遊配套產品主要包括發送邀請函、銷售旅遊景點門票、當地交通及火車票等，一般旨在為客戶提供便利。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其他收入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上述造成銷售旅行團下降的相同原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約人民幣2.9百萬元相比，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成本控制措施所致，詳情載於本公告「業務回顧及前景」一節。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393	126,229
投資物業		20,538	20,538
永久業權土地		51,386	50,086
使用權資產		14,465	7,471
商譽		12,526	12,526
其他無形資產		1,118	56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4,000	4,000
遞延稅項資產		2,505	1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2,931	221,425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973	1,707
應收賬款	12	14,880	34,06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331	20,01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08	20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460	–
已抵押短期存款	13	320	1,65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3	–	21,9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31,077	56,113
流動資產總值		90,249	135,69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1,913	10,509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66	12,621
租賃負債		1,491	1,534
計息銀行借款	15	5,302	5,037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30	224
應付稅項		1,061	9,525
流動負債總額		17,663	39,450
流動資產淨值		72,586	96,2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5,517	317,671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5	54,196	54,163
租賃負債		5,082	5,897
遞延稅項負債		4,555	4,959
		<u>63,833</u>	<u>65,01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63,833	65,019
資產淨值			
		<u>241,684</u>	<u>252,652</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8,797	8,797
儲備		230,706	241,654
		<u>239,503</u>	<u>250,451</u>
非控股權益		<u>2,181</u>	<u>2,201</u>
權益總額		241,684	252,65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2,020	117,916
銷售成本	7	<u>(18,723)</u>	<u>(80,965)</u>
毛利		3,297	36,9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839	6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75)	(2,888)
行政開支		(13,187)	(15,511)
其他開支		(4,802)	(245)
融資成本	6	<u>(604)</u>	<u>(1,80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6,732)	17,187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2,859</u>	<u>(5,929)</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u>(13,873)</u></u>	<u><u>11,258</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3,853)	11,179
非控股權益		<u>(20)</u>	<u>79</u>
		<u><u>(13,873)</u></u>	<u><u>11,258</u></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u><u>(1.39)分</u></u>	<u><u>1.48分</u></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11,663)	28,23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5,195	7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19,755)	11,4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6,223)	39,77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113	11,29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187	(32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u>31,077</u>	<u>50,75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外幣 換算儲備	收購	留存盈利	合計	非控股	權益總額
				儲備	重估儲備		非控股 權益產生 的差額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797	91,120	88,967	6,482	1,579	(476)	(19)	54,001	250,451	2,201	252,652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3,853)	(13,853)	(20)	(13,87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	-	2,905	-	-	2,905	-	2,90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905	-	(13,853)	(10,948)	(20)	(10,96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8,797</u>	<u>91,120</u>	<u>88,967</u>	<u>6,482</u>	<u>1,579</u>	<u>2,429</u>	<u>(19)</u>	<u>40,148</u>	<u>239,503</u>	<u>2,181</u>	<u>241,68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88,967	3,692	1,579	(4,462)	-	31,177	120,953	2,603	123,556
本期間溢利	-	-	-	-	-	-	-	11,179	11,179	79	11,25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	-	2,459	-	-	2,459	-	2,45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459	-	11,179	13,638	79	13,717
因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199	112,157	-	-	-	-	-	-	114,356	-	114,356
股份溢價的資本化發行	6,598	(6,598)	-	-	-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14,439)	-	-	-	-	-	-	(14,439)	-	(14,43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8,797</u>	<u>91,120</u>	<u>88,967</u>	<u>3,692</u>	<u>1,579</u>	<u>(2,003)</u>	<u>-</u>	<u>42,356</u>	<u>234,508</u>	<u>2,682</u>	<u>237,19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出境旅遊旅行團及當地遊；(ii)設計、開發及銷售獨立自由旅客產品(「自由行產品」)；(iii)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iv)銷售免稅貨物；(v)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及(vi)酒店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含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一九新冠病毒相關租賃寬免(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於下文載述：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業務之定義作出澄清及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本闡明綜合一組業務活動與資產會被視作一項業務，其必須至少包括一個投入與一個實質過程，共同對產生出產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業務在不包括全部產生出產所需的投入及過程的情況下仍可存在。該修訂本除去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及繼續產生出產的評估。反之，其焦點在於所收購的投入及所收購的實質過程是否共同對產生出產的能力有重大貢獻。該修訂本亦收窄出產的定義，將焦點放在向客戶提供的貨物或服務、投資收入或其他一般業務活動所得收入。此外，該修訂本對評估所收購的過程是否屬於實質提供指引，並引入可選擇的公允值集中測試，以允許進行對所收購的一組業務活動與資產是否並非業務的簡化評估。本集團將該修訂本追溯應用於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旨在解決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申報之影響。該等修訂本提供可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本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乃因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以選擇就二零一九新冠病毒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二零一九新冠病毒疫情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有效，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採納該修訂本。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中期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訂明了「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規定，如資料被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而在合理預期下將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而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乃屬重大。該等修訂本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影響。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其主要業務及服務組建業務單位，且僅擁有一個可申報經營分部。管理層監察其經營分部的整體經營業績，從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有關主要業務及服務的資料

於本期間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	11,496	87,741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396	6,133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	188	6,570
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其他收入	13	1,438
免稅店業務的收入	5,858	2,089
酒店業務收入	4,069	13,945
	<u>22,020</u>	<u>117,916</u>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國內－中國內地*	12,334	99,063
日本#	9,686	18,853
	<u>22,020</u>	<u>117,916</u>

*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地

主要來自酒店業務及自日本客戶所得佣金

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單一客戶的銷售所得收益概無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國內－中國內地	64,080	46,729
日本	166,346	174,685
	<u>230,426</u>	<u>221,414</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且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22,020	117,916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9	78
政府補助	623	109
物業租金收入	—	34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其他利息收入	241	—
第三方的利息收入	347	—
其他	275	47
	<u>1,615</u>	<u>580</u>
收益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105
匯兌收益淨額	224	—
	<u>224</u>	<u>105</u>
	<u>1,839</u>	<u>685</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550	1,736
租賃負債利息	54	69
	<u>604</u>	<u>1,805</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成本	15,276	77,390
所售存貨成本	3,447	3,5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59	2,2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06	77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9	24
上市開支	-	7,847
	<u>15,276</u>	<u>77,390</u>

8. 所得稅

本集團各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日本的規則及法規，於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須繳納公司稅、居民所得稅及企業稅，該等稅項的實際法定稅率為33.6%(二零一九年：33.6%)。

香港利得稅按於回顧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九年：16.5%)之稅率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根據自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評稅年度開始生效的利得稅兩級制屬合資格企業除外。該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繳稅。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回顧期間，除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就小微企業按優惠所得稅率20%納稅，首筆年度應課稅收入人民幣1.0百萬元可享有75%之課稅減免及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之收入享有50%之課稅減免，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所釐定的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而定。

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38	3,217
即期－日本	-	650
遞延	(2,897)	2,062
	<u>(2,859)</u>	<u>5,929</u>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及回顧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4,144,000股)計算得出。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分別基於754,143,646股及1,00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之股份數目，猶如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商品	2,406	1,129
酒店用品	567	578
	<u>2,973</u>	<u>1,707</u>

12.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419	10,767
31至90日	1,670	7,687
91至180日	6,723	7,769
181至360日	6,068	7,842
	<u>14,880</u>	<u>34,065</u>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077	56,113
定期存款	<u>320</u>	<u>23,600</u>
	31,397	79,713
減：		
已抵押定期存款–為服務質素作抵押	(320)	(1,653)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u>-</u>	<u>(21,947)</u>
	<u><u>31,077</u></u>	<u><u>56,113</u></u>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天至十二個月不等，並根據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4. 應付賬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1,089	7,494
31至90日	18	2,114
91至180日	588	315
181至360日	<u>218</u>	<u>586</u>
	<u><u>1,913</u></u>	<u><u>10,509</u></u>

應付賬款不計息，一般於30日內償付。

15. 計息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i>即期</i>				
21,816,000.00日圓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1.88	二零二一年	1,436	-
7,128,000.00日圓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1.88	二零二一年	469	-
51,624,000.00日圓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1.88	二零二一年	3,397	-
21,324,000.00日圓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1.88	二零二零年	-	1,367
6,672,000.00日圓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1.88	二零二零年	-	427
50,064,000.00日圓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1.88	二零二零年	-	3,243
			5,302	5,037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i>非即期</i>				
219,996,000.00日圓(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819,000.00日圓)有抵押銀行貸款	1.88	二零二一年	14,478	14,472
18,424,000.00日圓(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48,000.00日圓)有抵押銀行貸款	1.88	二零二四年	1,212	1,317
585,121,000.00日圓(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8,792,000.00日圓)有抵押銀行貸款	1.88	二零三二年	38,506	38,374
			54,196	54,163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		
— 於一年內或應要求	5,302	5,037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第五年)	29,279	27,680
— 超過五年	24,917	26,483
	<u>59,498</u>	<u>59,200</u>

附註：

(a)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日本的樓宇按揭，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5,09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565,000元)；及
- (ii) 本集團位於日本的永久業權土地按揭，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1,386,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86,000元)。

(b) 所有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59,49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200,000元)均以日圓計值。

16.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u>	<u>15,000</u>
---	---------------	---------------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1,0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8,797</u>	<u>8,797</u>
---	--------------	--------------

其他資料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有關二零一九年年報的補充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二零一九年年報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描述	二零一九年 年報所披露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預期時間表
(i) 通過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提升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1,760	1,760	-	-
(ii) 購買旅遊巴士及委聘第三方旅遊巴士運營商	11,440	11,440	-	-
(iii) 於日本京都收購酒店資產	17,600	-	17,600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前或前後 (附註)
(iv) 投資日本東京的旅行社公司	17,600	-	17,600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前或前後 (附註)
(v) 聘用更多駐日本人員	13,200	13,200	-	-
(vi) 一般營運資金	26,400	26,400	-	-
總計	<u>88,000</u>	<u>52,800</u>	<u>35,200</u>	

附註：就於日本京都收購酒店資產及投資日本東京的旅行社公司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延遲，乃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二零一九新冠病毒爆發，本集團一直對流動資金、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保持審慎態度，並已採取嚴謹的現金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縮減計劃中的投資／項目，特別是日本相關投資／項目，鑒於日本爆發二零一九新冠病毒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的自願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根據中國政府部門發出的通知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起已暫停銷售出境旅行團及獨立自由旅客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或預期將根據上文所披露之意向動用。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傭合共12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之僱員福利包括工資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或在有需要時檢討該等薪酬待遇。同時身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以工資、花紅及其他津貼形式收取酬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列示為計息借款總額佔總權益的百分比）於回顧期間內維持相若水準（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4.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的現金一般存作活期存款，大多數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定期予以檢討。

於回顧期間內，應收賬款的周轉天數有所增加，乃因本集團收益大幅減少（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00天；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天）。

於回顧期間內，應付賬款的周轉天數維持相若水準（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60天；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天）。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佈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包括任何不時作出的修改及修訂）的守則條文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顧炯先生、趙劍波先生及周禮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顧炯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職能。

薪酬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虞丁心先生、趙劍波先生及周禮女士，其中趙劍波先生及周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虞丁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周禮女士。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表現並就彼等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議，以及評估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並就此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虞丁心先生、趙劍波先生、周禮女士及鄭誠先生，其中趙劍波先生、周禮女士及鄭誠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虞丁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虞丁心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適合且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亦定期及於需要時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uyigroup.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丁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徐炯先生及安家晉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趙劍波先生、周禮女士及鄭誠先生。